

加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291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含省财政精准扶贫新增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，详见附表），此款支出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26 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民政部门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，切实开展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附 件：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人数			其 中		本次下达小计	备注
	低保	五保	小计	中央	省		
源城区	5173	432	5605	7.64	532	539.64	
东源县	12235	2763	14998	33	2345	2378	
和平县	13193	2405	15598	22	1581	1603	
江东新区	247	17	264	0.36	25	25.36	
合计			0	63	4483	4546	

河财社〔2018〕9号附表